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激浦镇, 元通街道, 西塘桥街道, 武原街道, 百步镇, 于城镇		
	行政村	君原村, 六里村, 明珠村, 百联村, 镇中村, 盐北村, 曙光村, 电庄社区, 南洋村, 构滕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3.7674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6.8269	78	532.4982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0.4418	69	30.4842
二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1334	69	9.2046
二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6.1567	69	424.8123
二级区片	耕地	0.2086	69	14.3934
面积合计		13.7674	征地补偿费合计	1011.3927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911.881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1695.5136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3618.7875	每公顷征地费用	262.8519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60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9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60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60	人
	留地安置	0	
	其他	0	
备注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执行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发[2014]35号、[2015]3号文件。 2、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执行盐政发[2014]63号。 3、被征地村、组征收土地前后人均耕地不变。 4、在对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时，我们提供了多种安置方式供被征地农民选择，被征地农民大多数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安置。 5、该批次涉及征收集体村庄用地4.4597公顷，涉及农户均已落实安置用地，安置补偿到位。		
填报责任人：	严园晓	审核责任人：	周伟忠